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

一
标
段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甲方对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进行招标，乙方（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满后，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签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合同履行时间 2025年 10月 1日至 2026年 9月 30日。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位于洛阳市。一标段主要内容：伊东渠【二广高速至奥体中心】长度约5.6公里的水面保洁、边坡管护、渠道巡查管理、安全防护、汛期巡查及渠首进退水闸、龙门退水闸、伊东渠奥体中心段箱涵、伊东渠监控等水利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

三、服务内容

（一）水域管理

1.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 2.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 3.乙方应当加强水面保洁，达到考核要求；

(二) 水利设施

- 1、标段内水利设施均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 2、保持运转正常，机械设施定期养护，不得带故障运行。

四、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小写：868280.00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每季度费用应为 21707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零柒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对乙方单位考核情况，按季度将相应维修养护款划拨至乙方单位指定账户，每季度第一个月一次性付上一个季度维修养护费用。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4105 0174 7208 0000 0475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工作内涉及水、电接驳点和水电供应；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料库房，该库房面积应满足乙



方的合理、必要需求；

（三）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工作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给予全力支持；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对确认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调换；

（五）甲方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本项目乙方劳动成果，并应对有损本项目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

（六）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养护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要求合理安排人员数量及岗位，乙方应保证甲方区域的工作标准达标；

（二）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三）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人员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人员服装应整齐、干净、无破损；

（五）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



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

（六）乙方所需的一切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自身员工或者第三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因在工作操作中不当造成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未按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月维修养护费1‰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维修养护费用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伊东渠养护合同考核内容

（下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伊东渠养护合同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伊滨段 11 公里的水面保洁	水面面积 142894 平方，打捞水草、漂浮垃圾，做到渠面无水草、阻水物出现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渠面无垃圾零星漂浮物、零星死鱼。分定期清理和不定期清理，一年至少于汛期前全面清理 1 次。
2	伊滨段 11 公里边坡管护	11 公里的边坡管护，砼边坡面积 122093 平方，及砼边坡蔓延植被清理，做到渠岸垃圾堆积每处面积不超 1 平方米，河岸垃圾堆积不超过 5 平方米，养护人员不得焚烧垃圾。每年至少全面清理 2 次。
3	伊滨段渠道巡查管理、安全防护、汛期巡查	渠道巡查管理、安全防护、汛期巡查，修订并完善相对应的制度及编制 2024 年的防洪预案，渠道每天全线巡查 1 次，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排水口排污、擅自提水引水、堤坡开荒等情况及时处理；发现水体突变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配置安全监督员，强化培训；落实人员、物资，做好防汛值班，汛期通信联络畅通，开展隐患排查，跟踪落实责任，上报总结材料。
4	伊滨段渠首进退水闸、龙门退水闸、奥体中心箱涵、沙河退水闸、水连寨液压坝等维修保养	水闸共 7 座，每月巡检 10 次以上，设备的每月定期保养不低于 2 次。
5	伊东渠管理站点	伊东渠管理站的日常运行
6	伊滨段排水口动态监管	沿线 24 处雨水排水口的排水监管，保证排水口通畅无障碍物，无排水口排污现象。
7	伊滨段沿线取水口的监测	共计 4 处取水口含闸门的检测维护
8	相关上游洛龙段（龙门石窟至伊滨段共 2.9 公里）的渠道清理、疏通	水面面积 29000 平方，渠道内垃圾清理、水草打捞，一年不少于 5 次；拥堵情况疏通一年不少于 2 次。
9	洛龙段（龙门石窟至伊滨段共 2.9 公里）、庞村段、偃师段巡查	洛龙段和庞村段巡查，非汛期每月不少于 1 次，汛期每月不少于 5 次；偃师段汛期前巡查 1 次。
10	渠首水面保洁	渠首漂浮物及垃圾的打捞，不定期清理，保证渠首的水面的大多数时间干净。
11	伊滨段 11 公里边坡修缮	倒塌护坡的修缮，出现塌方情况，应在 30 日内修复。
12	生产生活桥及渡槽的安全防护	共计 25 座生产生活桥，部分桥梁年久失修，护栏加固及警示，做到安全防护。
13	安全标识及宣传标语的安装	全线重要点位的安全警示宣传，保证界桩清晰、公告牌齐全、警示标志明显。
14	沿线监控设备的管理	目前 8 台设备，计划短期内增加至 15 台，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小故障及时维修，大故障及时上报。
15	伊滨段生态护坡植被和杂树的清理	面积共 116364 平方，一年清理 2 次。
16	伊东渠进水水质检测	专业机构检测，每年 2 次。

